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313,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其中已累计质押 172,379,99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6,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其中已累计质押 58,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8%，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320,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7%；其中已累计质押 230,879,99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8,651,176	否	否	2022年9月1日	2026年11月2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16%	1.17%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8,651,176	/	/	/	/	/	7.16%	1.17%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0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1日	2028年6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73%	0.88%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4,000,000	/	/	/	/	/	12.73%	0.88%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6.29%	153,728,819	172,379,995	66.22%	10.79%	0	0	0	0
陈雪华	110,006,461	6.88%	44,500,000	58,500,000	53.18%	3.66%	0	0	0	0
合计	370,320,428	23.17%	198,228,819	230,879,995	62.35%	14.4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